

以案说法

# 当《海贼王》“同人画”遭遇“盗画高手”

## 画手如何维权?

通讯员 海薇

案情回顾:

小宇(化名)是一名网络画手,有着多年的动漫绘画经验。2019年年初,小宇用笔名在微博上发表了一幅《海贼王》的同人画《唐装索隆贺年》,跃然纸上的动漫人物形象在网上广受好评,小宇配文表示允许粉丝作为头像或壁纸使用,但禁止二改,如果转载需要注明作者。

小宇回忆,2020年1月13日,她无意中发现天猫上某家店铺出售的一款服装销量惊人,而该服装上印的图案赫然是她的漫画《唐装索隆贺年》。但服装商家从来没有联系过小宇要授权,在该商品首页也没有标明图案来源。于是,小宇便委托律师将天猫公司以及该服装商家一并起诉至海宁市法院,要求该商家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。

开庭前,天猫公司表示已经将涉案链接删除,于是小宇方同意撤回了对天猫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调解过程中,服装商家辩称,小宇只是对《海贼王》漫画中索隆这个人物的形象进行改编,其并不享有《唐装索隆贺年》的著作权,法院应当驳回小宇所有的诉讼请求。

小宇闻言,随即拿出由国家版权局出具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,上面详细记录了该作品的作品名称、创作时间、首次发表时间,并且明确该作品的著作权人是小宇。

最终,在承办法官的主持调解下,小宇与该服装商家达成和解协议,商家向小宇支付了维权的合理费用,并表示不再制作与销售侵害小宇著作权的服装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,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

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,其著作权由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人享有,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,所以同人画手小宇有权阻止他人侵犯自己同人作品的著作权。

此外,若小宇本人未经原创作者的同意,擅自对作品进行改编,小宇也应注意,不能将《唐装索隆贺年》商业化,否则或构成对原作著作权的侵害,原作者有权追究责任。

随着互联网日益发达,不少年轻的创作者选择在互联网上发表自己的作品,以期获得更多关注,但被侵权的风险也会增加。

法官提醒,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,创作者完成作品并发表时,应当留存相关凭证,如果能取得国家版权局出具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,是对自身著作权更有力的保护。

法治漫画



### 坑人

进入8月,应届毕业生们开始迈入职场成为一名“社会人”,但刚刚走出大学校园的他们却很容易落入职场“隐形陷阱”。从试用期“白用”,到培训课“被套路”,“职场小白”们需要躲避的“坑”不少。

新华社 程硕 作

案例警示

### 庭审现场偷偷录音

姐妹俩被训诫,妹妹还被法院罚款

通讯员 关耳 李娜

“他们两个闹离婚,我就想录下来听听对方讲了些什么。”旁听庭审的姐妹俩,在开庭时偷偷录音,被法警发现并制止后,还颇感“委屈”。最终,因违反庭审纪律,两人均被训诫,其中妹妹还因多次被警告仍拒不配合,被法院罚款。

7月15日上午,宁海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郑某诉刘二妹离婚纠纷一案,其姐姐和妹妹作为家属旁听庭审。

庭审开始前,法庭依法向诉讼参与人及旁听人员宣读了法庭纪律,其中包括“未经法庭允许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、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”等。

一开始,庭审按照既定程序有序进行。然而,审理过程中,法官发现,坐在旁听席第二排的刘小妹小动作不断,还把手机对准审判庭。承办法官立即宣布休庭,并提醒法警进行检查。

此后,法警上前提醒刘小妹注意庭审纪律,并要求她打开手机进行检查,但刘小妹却始终拒绝配合检查,在法警多次警告之下,她更是以身体不适为由,企图丢下手机跑出庭审现场。就在同一时间,另一名法警也发现,同排另一头,刘大姐的手机也开着摄像功能,正在对庭审过程录音。

在报告承办法官后,法警对二人手机予以收缴,并责令其退出法庭。经查,该姐妹二人从庭审一开始便进行录音,时间达15分钟。

庭审结束后,法院依法对二人进行讯问。法官向刘某姐妹释明,该庭审全程录音录像,她们可以通过正当渠道了解庭审内容。同时,重申了法庭规则,对其违反法庭纪律的行为进行了严厉训诫,责令其删除录音内容。

法院认为,刘小妹的行为已妨害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,故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决定。

听到法官的释明后,刘小妹万分懊悔,向法庭作出深刻检查,并于近日缴纳了罚款。

(当事人均为化名)

法官提醒:

法庭纪律和法庭规则是确保庭审顺利进行的保障,诉讼参与人及其他旁听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。一般来说,案件若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情况,法院不会公开庭审;很多案件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,观看直播或回看庭审过程。

消费警示

## 说好的真皮,检测后发现是人造革 专家提醒:买皮制品时要留意这一点

本报记者 陈洋根

花1.2万元买了一款“真皮沙发”,两年多后因皮革脱落,消费者陈女士对沙发材质产生怀疑,送检时发现所谓的真皮,竟是人造革。

2018年,陈女士在桐乡市华富顿家居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款销售人员推荐的“真皮沙发”。今年,陈女士发现沙发皮革脱落,便联系商家上门维修,因效果不理想,陈女士要求退换,但遭对方拒绝。

此后,陈女士联系了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浙江)对沙发进行检测,结果显示,该款

沙发的材质为“聚氨酯(PU)革”。“卖给我的时候说是真皮,发货单上也写的是真皮,结果是人造革!”得知真相的陈女士非常生气,于7月底向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中心发起投诉。

面对市场监管工作人员,商家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,不知道厂家用的是人造革;且陈女士购买沙发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,沙发脱皮也可能是使用不当造成的。

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表示,如果消费者认为商家存在销售欺诈行为,维权索赔不受追诉时间限制;如果商家觉得自己也是受害者,可以向沙发生产厂家追赔损失。

本案中,陈女士同意调解,经过多次协商,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协议:商家收回旧沙发退回厂家,作“退一赔一”处理,并承担检测费1000元,共计2.5万元。

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科相关负责人程辉告诉记者,为调处程女士和商家之间的纠纷,他们特地咨询了皮革检测权威专家。专家表示,“真皮”是皮革制品市场上的常见字样,也是人们为区别合成革,而对天然皮革的一种习惯叫法。消费者在购买皮革制品时,应仔细辨别,并索取购物凭证,要求商家注明详细皮质,这样发生纠纷时,就可以成为维权的凭证。

